桐乡市2021年度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指南

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的取得途径一般有三种：考试、评定以及考评结合。评定包含评审和确定（初定），这里编制的操作指南着重介绍的是职称评审。由于职称系列众多，难以逐一介绍，为便于使广大人事（职称）干部及申报对象对职称评审工作有个大致了解，我们仅从评审条件、申报程序等通用性方面作一般性描述，各系列（行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经批准延迟退休的除外），不再进行职称评审。

一、学历资历条件。

（一）正常申报。

1.高级职称。

（1）正高级职称。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并聘任副高级职称满5年。

（2）副高级职称。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并聘任中级职称满5年。获得博士学位后，具备并聘任中级职称满2年。

2.中级职称。须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并聘任助理级职称满 4年。获得博士学位的，经考核合格。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的，具备并聘任助理级职称满2年。

3.初级职称。

（1）助理级职称。中专毕业后，具备并聘任员级职称满4年。大学专科毕业后，具备并聘任员级职称满 2 年（对具有中专、大专两者学历之一但不具备员级资格的，其专业工作年限在上述标准再增加1年后也可直接申报助理级职称评审）。大学本科毕业或获得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

（2）员级职称。中专及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

4.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年限计算均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二）对申报嘉兴市非公有制企业工程类职称的，也可按以下条件执行：

（1）申报工程师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②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6年；③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2年；④高中、初中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20年；⑤具备并聘任助理工程师

满 4 年。

（2）申报助理工程师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②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2 年；③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4 年；④高中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7 年；⑤初中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0 年；⑥具备并聘任技术员满 4 年。

（3）申报技术员的，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大学专科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②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1 年；③高中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3 年；④初中学历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 6 年。

（三）根据《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浙人社发〔2019〕31 号),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工程技术职称评审时,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同等看待。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对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取得突出业绩的，可直接申报相应工程技术职称评审：获得浙江省技术能手、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的人员，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优秀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助理工程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世界技能大赛银牌铜牌获得者，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四）破格申报。

对于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条件，但确有真才实学，且工作成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对照相应条件采用**破格申报**或**自评分申报**、**标志性业绩直**

接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具体条件请参考各评委会公布的评价条件。

二、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嘉人社[2021]29号文件精神，今年申报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完成2019-2021三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对前2年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人员，允许在完成今年学时的基础上补学所缺学时，3年累计学满270学时，视作符合申报条件。

经请示省经信厅，**今年申报机械、能源、材料、轻纺、化工和信息技术等6个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必须完成2018-2021年4年的继续教育培训**，对前3年未完成学时的人员，允许在完成今年学时的基础上补学所缺学时，4年累计学满36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得少于72学时，专业课不得少于240学时），视作符合申报条件。

继续教育相关学习说明，查阅“嘉人社〔2021〕19号”文件。

三、其他要求。

（一）在个人业绩档案信息齐全的前提下，**社保缴纳证明**、2001年以后取得的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照片、论文等信息**可在系统中**自动提取**。2001年以前毕业及不能自动提取的学历学位信息，需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如近3年内有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二）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申报人员须提供经主管部门和市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科审核盖章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非在编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或劳动合同。

（三）年度考核要求。中高级职称一般提供自申报当年前一年起不少于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初级职称视申报对象实际情况而定。年度考核表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3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

（四）申报材料要求。送审材料必须真实规范，各单位应对申报人员申报材料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将公示情况录入

系统，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四、申报程序和形式。

2020年起，全省工程技术类职称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单位审核、主管部门推荐等程序上报各级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个人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详见附件：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注：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陆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

（三）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职称申报受理点和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四）提交评审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后报送桐乡市职称受理点。备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2份（初中级）或3份（高级），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申报资格名称、所在单位等相关信息。

五、有关说明。

（一）学历合格、专业对口并符合各职称级别所需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的，可不经评审直接按初定要求申报相应级别的**职称初定**（国家和省规定不进行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或专业除外）。个人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进入“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栏目，选择相应受理点进行申报。

（二）本指南由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负责解释。